

证券代码：002945

证券简称：华林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（周一）14:5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

置地大厦 C 座 32 楼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万丽女士

（六）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6 人，代表股份 2,433,883,7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.14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89,602,9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540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4 人，代表股份 1,744,280,8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4.6030%。

（二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：

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。

提案 1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同意 2,433,564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869%；反对 2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64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838%；反对 2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081%；弃权 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8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

同意 2,433,456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5%；反对 3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1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56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082%；反对 3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948%；弃权 1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7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亦迪、段丙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